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760號

原告 李羽庭

被告 黃建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4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零肆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零肆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5頁），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7日上午9時50分前某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居所，以通訊軟體TELEGRAM傳送其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及陽信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陽信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鮮果」之成年人使用，並配合辦理約定轉帳帳號。嗣「鮮果」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該集團成員暱稱「蔡美玲」之人，於112年8月22日上午10時34分前某時許，以LINE向伊佯稱：出金前須先繳納25%公司營利費、所得稅及驗證資金等費用云云，致伊陷於錯誤，於112年8月22

01 日上午10時34分許，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15萬0,456
02 元至陽信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提領，致伊受損
03 等情。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應給付15萬0,
04 45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6 執行。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1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經
12 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3號刑事卷證查核
13 屬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
14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
15 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16 實。況被告提供陽信帳戶之行為，經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
17 第33號刑事判決被告犯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
18 月，併科罰金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
19 （見本院卷第15至23頁）。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0 請求被告應賠償其15萬0,456元本息，自屬有據。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其
22 15萬0,45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3 即114年1月29日（於114年1月8日於司法院網站公告公示送
24 達起訴狀繕本予被告，於114年1月28日發生效力；見本院卷
25 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6 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
27 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28 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雖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
29 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並無准駁之必要。另依
3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31 被告如以主文第三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1 行。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5 法 官 趙伯雄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王春森